**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工程总承包**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已由**茂名市茂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茂南发改投资[2020]22号、茂南发改投资[2022]4号**文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除争取上级资金外，其余部分由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1 工程概况：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建设内容包含樟古市场、新坡商业城、东汇新城等区域道路和排水工程改造。其中：樟古市场沥青路面改造2761.30㎡，新坡商业城沥青路面改造23826.5㎡，东汇新城沥青路面改造6920㎡。

2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范围为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本次招标确定工程总承包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

（1）设计内容：在经批准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基础上，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后续服务等。

（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图及结算编制。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和竣工备案等工作。

## 3.招标控制价：2545.51万元，其中，设计费：49.05万元，建安费：2496.46万元。

4.工期：项目总工期 36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 15 日历天；施工工期 35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工商营业执照有效。

2.投标人需同时具备①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建设主管部门认定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且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允许1家资质的设计单位和1家资质的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投标时，应约定施工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且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4. 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建设类二级（或以上）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经理须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

**注：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广东省“三库一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6.广东省外设计、施工企业还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7.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经理等人员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于2022 年 月 日发出，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gz.gov.cn/html/index.html）网站首页“建设工程-招标公告”找到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后，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的，均可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100.00元。

**五、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3.开标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

4.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因疫情原因，本项目采用投标登记手续在网上办理。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未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拟派的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到达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及需提交核查的原件。没有按上述要求提交资料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六、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或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3. 招标、投标活动需要遵守相关部门的防疫有关规定，确保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出现经办人员、参加投标活动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达标（如体温异常或不带口罩等），造成投标不成功，责任自负。详情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zb.gd.cn/）查询“关于落实广州市疫情防控政策的通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茂名市茂南区新坡镇人民政府

地址：茂名市茂南区新坡商业城北街83号大院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668-2269697

招标代理：茂名市华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高凉南路6号大院4号302房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0668-2299560

监管部门：茂名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电话：0668-2293023、2280606

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

**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工程总承包**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拒绝投标期 | | 备注 |
| 起始日期 | 截止日期 |
| 1 | 广西幸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021年1月1日 |  |  |
| 2 | 四川华爵建筑有限公司 | 2021年1月1日 |  |  |
| 3 | 中国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 2021年7月31日 | 2022年7月31日 |  |
| 4 | 中铁二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 2021年7月31日 | 2022年7月31日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说明：1.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与**茂南区城镇建成区改造工程项目（新坡镇）**

**工程总承包**的投标。

2.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 工作，（成员名称）承担 工作。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由其自行协定。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 字）

年 月 日